

赞赏苏丹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日益增多的难民提供住所、食物、教育和保健及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认识到苏丹政府为照顾难民而承受着沉重负担并作出了牺牲，必须提供更多的国际援助使它能继续努力为难民提供援助，

对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苏丹提供援助以支持难民方案表示感谢，

确认有必要从地方和国家发展计划的角度来看待与难民问题有关的发展项目，

1.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第 39/108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⑩

2. 赞扬苏丹政府尽管遭受旱灾，面临严重的经济情况，仍在采取措施为难民提供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对秘书长、高级专员、各捐助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援助苏丹境内的难民而作的努力表示感谢；

4. 表示严重关切苏丹难民方案所能得到的资源日渐减少以及这种情况影响到该国继续收留日渐增加的难民并向他们提供援助的能力的严重后果；

5. 请秘书长鉴于涌入该国的难民日益增加、财政资源日渐减少和该国遭遇旱灾及面临严重经济情况，协同高级专员及有关专门机构，派遣一个高级别机构间视察团评估苏丹境内难民方案的需要和所需援助的幅度以及难民对于经济和重要公用事业的影响，以期编制一份综合援助方案提交国际社会；

6. 还请秘书长调动必要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便充分执行苏丹政府向 1984 年 7 月 9 日至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提出的各个项目；^⑪

7.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向苏丹政府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在由于难民的存在而受到影响的各区域执行发展援助项目；

^⑩ A/40/589。

8. 请高级专员继续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协调，以期巩固和确保继续为安置区的难民提供基本服务；

9.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36.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6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 1985 年 11 月 26 日所作关于乍得境内回返的人的境况的报告；^⑫

严重关切乍得旱灾持续不已，使该国粮食和卫生方面原已危急的情况更加严重，

意识到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

考虑到乍得除了是一个内陆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之外，又因战争和旱灾而面临特别困难的情况，

念及乍得政府多次作出呼吁，特别是于 1985 年 10 月 9 日向大会作出呼吁，^⑬并念及各个人道主义组织鉴于乍得的粮食和卫生情况纷纷发出呼吁，

忆及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曾发出紧迫呼吁，要求国际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由于自然灾害而流离失所的人，

1. 赞同乍得政府和各个人道主义组织所作出的关于紧急援助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呼吁；

2. 再次呼吁各国和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输，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

^⑫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第 6 至 10 段。

^⑬ 同上，《全体会议》，第 29 次会议，第 1 至 28 段。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为调动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而采取的行动；

4. 再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5年12月13日

第116次全体会议

40/137.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大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①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②所体现的原则和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所规定的人道主义规则，^③

意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的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发生在何处，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保护人权，履行其依照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15日第1984/55号决议，^④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在阿富汗表示关切和忧虑，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3日第1985/38号决议，^⑤其中委员会对阿富汗境内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现象表示深切关注，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47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平民遭受轰炸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5年8月30日第1985/35号决议，^⑥其中小组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特别调查阿富汗境内的冲突给妇女和儿童带来的灾难，

仔细审查了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临时报告，^⑦报告揭露该国境内不断出现严重大规模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确认阿富汗境内继续存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使大批受害者得不到保护或援助，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问题的报告；

2. 对特别报告员调查结果所揭露的情况——罔顾人权的现象实际更加普遍，冲突继续引起大规模侵犯人权事件，其结果不仅危害个人生命，而且危害整个人群和部族的生存——表示深切关注；

3. 对阿富汗当局在外国军队大力支援下，严酷地对反对者和怀疑为反对者的人采取行动，完全不考虑它所承担的各项国际人权义务，深表关切；

4. 还对狂轰滥炸以及把乡村和农业结构作为军事行动的主要目标因而对平民造成严重后果深表关切；

5. 对特别报告员确信冲突的延长使阿富汗原已存在的严重而有计划的侵犯人权情况的严重性有所增加深有同感；

6. 尤其对普遍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的权利，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和即决处决的惯常做法，以及日益显著的宗教上不容忍的政策，深表不安和震惊；

^①参看E/CN.4/1986/5-E/CN.4/Sul.2/1985/57，第二十章，A节。

^②A/40/843，附件。

^③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